#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保证合同(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8-19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一保证人：...*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一**

保证人：\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条 \_\_\_\_\_\_\_\_\_\_\_\_\_\_\_\_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本金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_\_\_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_\_\_\_\_\_\_\_年。

3、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_\_\_\_\_\_\_\_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

4、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_\_\_\_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了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6、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

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

提交\_\_\_\_\_\_\_\_\_\_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 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 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 款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二**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二)借款用途： .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 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一)本借款由 用 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章) 保证/抵押人(签)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三**

1、借款金额、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小写) \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借款利率、利息。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_\_\_\_%，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_。

3、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担保。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权利、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8、争议解决。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10、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四**

尊敬的客户：为了雏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特别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

1.1 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和借款本金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并在贷款人核定的自助循环借款额度内按约定的单笔限额和单日可提款次数以自助方式循环使用借款额度。自助循环借款的单日提款次数仅限一次。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调整单笔提款限额和单日提款次数，届时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在上述期间内技生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及最迟到期日见第十六条。第十六条约定额度有效期仅指借款发放时间，经贷款人同意的，期内所有借款的到期日可超出额度有效期。

笔签订借款合同，亦无需逐笔办理担保登记手续，但法律法规对担保设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借款额度的重新核定、冻结、调整与终止

1.3.1 贷款人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贷款人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来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应提前七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

1.3.2额度有效期届满，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借款额度获得借款，仅可办理还款。

1.3.3 额度的自动冻结和解冻

借款人在借款额度内侄何一笔借款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账户内所有合约下的自助循环借款额度自动冻结。借葳人全部清偿逾期本息后，贷款人可视借款人信用状况解冻自助循环借款额度。自动冻结期间，贷款人每日日终自动进行还贷扣收。

l.3.4 人工冻结、调整与终止

l.3.4.1 借款人签约借记卡、存折丢失或密码被盗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办理额度冻结。

1.3.4.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终止使用：

(1) 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一笔债务合同项下

出现逾期、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

(2) 借款人的其他循环借款额度被冻结、调减或终止；

(7) 发生影响贷款安全或还款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4.3所列重大不利情形、人身伤害、重大疾病、经营失败、失业等。

1.4 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执行利率等以本合同和对应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自助途径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借款凭证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利率

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浮动利率指借款执行利率以每笔借款发放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并执行确定后的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浮动利率指借款执行利率以每笔借款发放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并按第十七条选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进行调整。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将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1) 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生效当日起调整。

(2) 以第十七条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曰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在一个调整周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借款执行利率自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进行调整，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

(3)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调整。

2.2 利率的浮动幅度

2.2.1 非自助方式下单笔借款执行利率的浮动幅度由贷款人与借款人逐笔协商确定，双方商定的单笔借款的利率浮动幅度=(该笔借款借款凭证上记载的借款利率/该笔借款发放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1)×100％。

定，浮动比例见17.2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问，贷款人可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自助方式借款的利率浮动幅度，具体浮动幅度以借款人借款时形成的贷款人业务系统记录为准。

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借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不需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即有权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 除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双方约定的单笔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确定相比放款时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2.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执行利率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下浮的，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出现连续90天(含)以上或累计180天(含)以上逾期记录、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下浮，并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止，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人依本条对本合同执行利率进行调整时，将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台法有效授权。

(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五**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六**

随着人们法律观念的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有不同的类型，当然也有不同的目的，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保证担保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债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七**

保证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担保，保证合同-范文。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通知后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合同范本《保证合同-范文》。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１．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八**

担保人：

具保证人：

根据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同》41条规定，保证人自愿并慎重签署本协议书。

第一条、保证事由

由保证人 对 工程施工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自愿向遵义城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保证。

第二条、保证内容

1、税、费：

a、建筑经营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所得税，印花税等；

b、按国家规定施工企业应缴纳的规费；

c、按规定向分公司上缴的管理费；

d、民工工资支付、材料费支付；

e、债务偿还。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违约：

b、因出现质量事故而发生的返工整改费用；因工期延误发生的违约损失；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被处罚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债务：

拖欠的工人工资,拖欠的建材款项以及赊购的材料物资。以项目部工程（项目专用章、项目工程技术专用章）或工程名义借款、贷款、欠款、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

第三条、保证责任

1、对第二条所例条款内容，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和经济偿付；

2、保证人首先应自行对经济和民事责任造成的损失进行清偿或赔偿；

3、如果保证人自行清偿或赔偿后的不足部分，用担保人财物和资产清偿或拆抵赔偿；

4、如果保证人不积极主动履行清赔偿责任，由分公司为保证人的委托代理人直接用保证人的财产(担保)物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条、保证方式(可选一种或二种)

1、保证人一次向分公司缴纳保证金 元；工程总价的 %。

2、保证人自愿提供以下资产担保物，抵押担保物列后：

第五条、抵押担保保证权的实现

第六条、抵押物返还

1、如果保证人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按约定完成施工任务；且没有留下债务，保证人提供的抵押物如数归还给保证人，担保责任消失。

2、抵押物返还的程序是：

(1)工程保修期到期，经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办清手续.

(2)保证人工程所在地公开公告或登报公告，90天后，如果未发生债务纠纷或索赔，抵押物归还给保证人，用法人资产担保保证的解除担保合同。

(3)保证人接收所返还的抵押物时，必须如数归还原始收据。

第七条、保证人声明：以上保证条款和内容，纯属本人自愿，完全履行此协议书条款。

第八条、本合同同时为 工程合同第43.3-2款的担保合同，为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证人(单位)：

代表：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